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03號

原告 周建美

被告 吳懿修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18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則未為任何抗辯或聲明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妨害名譽犯行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736號案件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618號判決在案，就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嫌公然侮辱罪嫌部分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胡慧滿

法官 戴筌宇

法官 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2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6 書記官 簡雅文